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凌達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1)	\$ 6,283,010	27	\$ 5,845,549	26
流動資產合計	6,283,010	27	5,845,549	2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附註三.2)	17,210,943	73	16,268,193	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10,943	73	16,268,193	74
資產總計	\$ 23,493,953	100	\$ 22,113,742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49,000	-	\$ -	-
流動負債合計	49,000	-	-	-
負債總計	49,000	-	-	-
基金及餘絀				
創立基金	10,031,217	44	10,031,217	45
其他基金	9,968,783	42	9,968,783	45
累積餘絀	8,044,718	34	6,836,447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2)	(4,599,765)	(20)	(4,722,705)	(21)
基金及餘絀總計	23,444,953	100	22,113,742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3,493,953	100	\$ 22,113,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捐款收入(附註三.3)	\$ 2,840,685	92	\$ 2,250,000	98
存款利息收入	235,438	8	57,598	2
收入合計	<u>3,076,123</u>	<u>100</u>	<u>2,307,598</u>	<u>100</u>
<b>支出</b>				
人事費	38,400	1	38,400	2
業務費	111,756	4	108,213	5
優秀師生獎助	599,500	20	523,000	23
人才培育研習活動	583,408	19	576,723	25
藝文及體育活動	344,288	11	372,822	16
國內外交流研習	92,000	3	77,000	3
教學設備	98,500	3	-	-
支出合計	<u>1,867,852</u>	<u>61</u>	<u>1,696,158</u>	<u>74</u>
本期餘絀	<u>1,208,271</u>	<u>39</u>	<u>611,440</u>	<u>26</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2)	122,940	4	616,556	27
本期綜合餘絀	<u>\$ 1,331,211</u>	<u>43</u>	<u>\$ 1,227,996</u>	<u>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31,217	\$ 9,968,783	\$ 6,225,007	\$ (5,339,261)	\$ 20,885,746
111年度餘絀			611,440	-	611,44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556	616,5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31,217	9,968,783	6,836,447	(4,722,705)	22,113,742
112年度餘絀	-	-	1,208,271	-	1,208,27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940	122,9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1,217	\$ 9,968,783	\$ 8,044,718	\$ (4,599,765)	\$ 23,444,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臺一中教育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08,271	\$ 611,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實物捐贈收入	(648,000)	-
利息收入	(235,438)	(57,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9,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833	553,842
收取之利息	235,438	57,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9,271	611,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10)	(17,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810)	(17,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461	593,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5,549	5,251,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010	\$ 5,845,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人：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由臺中一中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家長、熱心教育人士及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捐助成立並完成法定登記，以協助臺中一中推展校務，獎勵師生，提昇教育品質，培育傑出人才，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金融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收入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入實現時認列；孳息及其他收入則於已實現時認列收入。



##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結餘額在五十萬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限制。

## 項目重分類

本基金會為配合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現金	\$ 105,831	\$ 109,369
活期存款	3,093,454	2,652,973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支票存款	100	100
外幣活期存款	83,625	83,107
	<u>\$ 6,283,010</u>	<u>\$ 5,845,549</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成本		
金融商品	\$ 21,810,708	\$ 20,990,89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99,765)	(4,722,705)
淨額	<u>\$ 17,210,943</u>	<u>\$ 16,268,193</u>

### 3. 捐款收入

對 象	112年度	111年度
千禾股份有限公司	\$ 648,000	\$ -
簡森垣	300,000	-
林振廷	150,000	150,000
粘肇紘	150,000	150,000
美律實業(股)公司	100,000	100,000
漢坤國際醫藥(股)公司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台中市夢想家教育基金會	100,000	100,000
洪士超	100,000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陸國宏	100,000	-
曾效參	100,000	-
曾禹旖	100,000	-
張光雄	50,000	600,000
公益信託臺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300,000
林志明	-	100,000
楊信奕	-	100,000
雅都營造(股)公司	-	100,000
其他(兩年均在100,000元以下者)	742,685	450,000
合 計	\$ 2,840,685	\$ 2,250,000

### 4. 基金及餘絀

- (1)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20,000,000元。
- (2) 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本校，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4682 號

員姓名： 葉凌達

事務所電話： (04)23140728

事務所名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965177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36號5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71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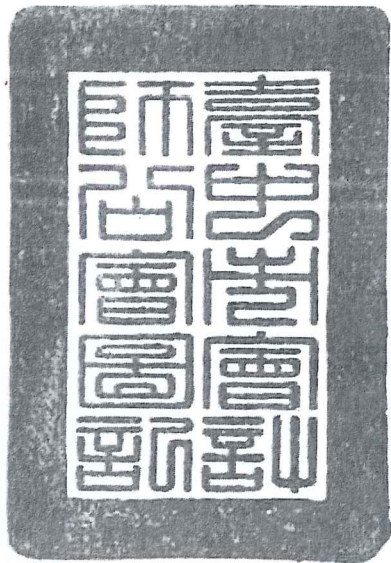
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539 號

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 凌 達	存會印鑑 (一)	
------------	-------	-------------	---

事長：



核對人：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

